

附件一

※客戶基本資料係營業秘密不得複製或外洩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寬頻業務**客戶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條款

- 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公司(含各分公司、電信研究院及學院，以下簡稱本公司)。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行銷；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訂位、住宿登記與購票業務；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消費者保護；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訊安全管理；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會員管理；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經營電信業務與電信加值網路業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指配號碼及通信紀錄(申請書欄位所載之個人資料及通信紀錄)；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本公司營運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地區：本公司營運之地區。
 - (三)對象：本公司、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及合作廠商。
 - (四)方式：提供電信服務、加值服務、各項優惠措施、行銷、活動訊息或辦理市場調查，並得以對貴客戶或設備使用人提供催繳訊息等。因業務所需，受本公司委託之關係企業或廠商者，亦同。
- 五、本公司就本服務/業務填具之聯絡人資料，僅作服務/業務聯繫之用；法人代表人(負責人)、法定代理人及受託人之資料，僅作申辦服務/業務及聯絡使用。
- 六、貴客戶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律規定，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等權利。其行使方式依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洽本公司各服務中心辦理，或直撥免費客服電話(市話:123、行動:0800-080-090)、網路客服中心(<https://123.cht.com.tw/ecas/B09>)諮詢。本公司得依個資法第 10 條、11 條規定，執行業務所必須及法定保存期間等考量，決定是否接受申請。
- 七、貴客戶得自由選擇填具個人資料(但依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若提供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影響服務申辦或其完整性。
- 八、為優化服務，歷來及本次貴客戶申辦各項業務(含中華電信會員、使用公眾 Wi-Fi 等)，本公司將蒐集並彙整貴客戶上開個人資料及各項網頁(域)瀏覽與通信紀錄、位置與帳單資訊、收視紀錄等資料，以無法識別個人的方式產出分析報告提供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或合作廠商。
- 九、本次☐申請☐異動業務/服務
 - ☐市內網路業務
 - ☐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 ☐電路出租業務
 - ☒行動寬頻業務
 - ☐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
 - ☐

本公司為推介多元化商品服務，得利用上開 貴客戶個人資料行銷本公司關係企業及受託代銷等各合作廠商之商品或服務，前述事項 貴客戶 ☐同意☐不同意。

除前揭事項外，本公司非經 貴客戶同意或依法律規定，不得將上開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人。若 貴客戶欲請求本公司停止繼續處理、利用，得隨時填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客戶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覆單」，透過本公司各地服務中心請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

機關名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96979933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一段 21 之 3 號
貴客戶(法人代表人(負責人))：(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法定代理人：(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受託人：(簽章) 證照號碼、地址：均同申請書
以上簽名確實為本人所為，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應由貴客戶自行負責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電話號碼： 受理員： 複核員：

- 一、 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 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不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 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 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 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 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六) 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LTE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UMTS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七) 中華電信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合理之使用，經由中華電信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行動加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中華電信行動網路使用，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行為：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等)、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FTP 及雲端檔案分享、不合理熱點分享(包含超量、長時間連結...等)、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或其他涉及任何違法、不當行為；或利用各項優惠從事不符優惠目的之使用行為時，中華電信有權暫停或限制通信、調降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優先順序(包含語音及/或上網等)，必要時有權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 (八) 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中華電信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 (九) 參加本方案客戶，為確保於租期期間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請務必使用 LTE 終端；若客戶非使用 LTE 終端，中華電信將無法確保客戶享有完整之 LTE 服務。
- 二、 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詳閱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本方案須自申辦日起算**最短租期期間連續 1 個月**，於此期間**限選用 4G 資費**，其語音、數據及簡訊之通信費依所選資費類型計收。最短租期內之費率限制、優惠內容、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等，詳見下表及說明事項，表列各優惠內容係以各月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若租約期間客戶自行調升為其他資費，則資費內含行動上網量/語音分鐘數/簡訊則數將依所選之資費廣告而調整。(單位：元)

費率限制/ 贈送 優惠 月繳 方案別	最短租 期期間 【1 個月】 費率限制 (型)	最短租期期間【1 個月】優惠內容(以各月繳方案別最低費率限制資費之內含量及本優惠方案贈送量方式呈現)			
		網內通話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2)	網外通話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2)	市話通話分鐘數優惠 (詳說明 2)	國內行動上網量優惠
					行動上網量優惠 (詳說明 3)
■月繳 299	4G299 型	不提供語音功能			無限瀏覽

- 說明：
- 1、客戶未租滿最短租期期間提前解約時(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應依所選方案以現金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不接受以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優惠到期後，各項服務及資費恢復當時之牌告價計收;詳細資料來源，以優惠最後一週期帳單開帳日資料為準。
- 2、❶**參加本優惠者，不提供網內/網外/市話通信。**❷租約期間內客戶申租之門號有提前解約情形(包含但不限於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調降資費至所選方案費率限制以下、轉預付卡等)，則本優惠即時停止，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時，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3、**參加本優惠者，於 12 個月內享國內行動上網無限瀏覽優惠**，提前解約則國內行動上網數據費用將恢復 4G 資費行動上網量牌告費率計收或降速/停用機制處理，日後原號或新號復租本優惠恢復/遞延至優惠租期結束。
- 4、本專案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請詳中華電信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變動、終止之權利。中華電信因實際業務作業，得於 60 天前，以簡訊、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客戶後，終止本契約。
- (二)、本方案不適用節費門號、車機門號、員工公務/員工/退休員工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及已享月租費折扣專案優惠客戶。
- (三)、基地台門號客戶參加本方案於租約期間須依規定繳納每月帳單最低應繳金額。每月實際應繳費用(不含國際、漫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不足優惠約定之最低月租費時，仍須繳交該最低月租費之金額。
- (四)、前次參加優惠方案未滿租期，符合本次提前續約條件參加本優惠方案者，前次所參加方案尚未屆滿租期之終端設備及/或電信費用補貼款，皆須與本次參加方案之新約合併計算。
- (五)、本方案於租約期間改為參加其它購機方案，則當月停止月租優惠、國內行動上網量優惠、數據加價購優惠、網內/網外/市話分鐘數優惠、國內通信費優惠或其他相關優惠，但不須繳還電信費用補貼款。
- (六)、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折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通話分鐘數額度及行動上網量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及行動上網量。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抵扣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 (七)、**本案為教育部防疫期間居家學習行動通信方案，僅限縣市教育局(處)證號申請、教育部國教署證號申請。**

三、本優惠同意書正本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正本乙份。

附註：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受託人：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中華電信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